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五龙洞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执行党内基本政治生活制度，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落实“三重一大”等制度
3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建设和管理，监督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重点村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擂台赛、“为民办好十件事”、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等，依规稳妥处理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7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开展镇、村干部教育、培训、推荐、使用、晋升、考核、监督管理、编制申报等，落实离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
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利用招才引智、“火种计划”等载体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引导，落实网络综合治理要求，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13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推进移风易俗；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
15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社区工作者管理、志愿服务工作，做好辖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对辖区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村（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16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定期对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规范村场所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实施本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的政治协商工作要求，配合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社情民意信息办理等相关工作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党委议军和述职制度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1	负责本镇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管理，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做好青年志愿服务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引领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妇女技能培训；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时开展换届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3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推进辖区内农业养殖稳产保供等工作
25	统筹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谋划本镇重大项目，组织开展建设推进工作
26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线索项目考察对接、洽谈签约，推动项目落地，做好开工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宣传，稳定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完成粮食、油料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8	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企业走访，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收集上报商贸企业问题及诉求
29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30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1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市场主体的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2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指导各村开展辖区内第一产业市场主体、农户的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3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4	做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档案完善等工作
35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规范执行资金支付及账务处理，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6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0 项）	
37	宣传生育服务改革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做好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更新完善管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信息档案
38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出具证明，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困难学生、在教师节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活动
39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40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和初步审核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2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注销登记），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3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帮扶解困、权益维护工作，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号召退役军人参加抢险救灾、处理突发事件
4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4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9项）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8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负责承办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49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化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
51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2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曾涉毒人员返回和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22 项）	
5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田长制耕地保护责任，组织村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开展本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58	负责本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59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
60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1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62	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63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6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摸排鼓励辖区群众积极参加农村工匠培训
67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8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和自查问题整改
69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70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71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工作
72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依托苏陕协作平台，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拓宽消费帮扶渠道
7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4	开展“用勤劳的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发展有机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五个农业”，推动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75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管，宣传落实帮扶政策，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76	开展辖区内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77	完成镇中药材产业发展目标任务，摸底上报辖区内各村中药材培训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4 项）	
78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9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80	落实镇、村两级林（山）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按照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好申请受理、采伐作业设计、信息公示、资料上报工作
82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8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84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8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8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8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9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91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2 项）	
92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并实施，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93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乡道、村道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94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95	对本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96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97	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98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0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101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10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3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12 项）	
104	推进农文旅融合，推介、招引契合实际的文旅产业项目，主动争取旅游项目和资金支持，定期对涉旅数据进行统计上报，推动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105	鼓励、支持发展“罐罐茶、菜豆腐节节、包谷酒、羌绣”等非遗特色产业项目
106	开展景镇一体化建设工作，配合做好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资源规划、景区宣传等工作
107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完善文化站、“乡村大舞台”、图书室等建设，指导各村宣传、开展羌歌、羌舞等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挖掘乡土文化人才
108	负责本辖区基层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1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1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13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114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115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九、综合政务（10 项）	
116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等工作
11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宣传教育、涉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管理涉密文件、载体、人员
118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严格落实日报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按程序移交县档案馆，监督和指导村规范建立档案
120	负责本单位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核算、调整、申报；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1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22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2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124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查询、宣传服务，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125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考核考察、换届选举	略阳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委管理的镇（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 负责审定镇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 4. 负责选派挂职锻炼、交流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4. 配合开展选派挂职干部的接收、日常管理工作。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略阳县委组织部	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 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5.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略阳县委组织部、略阳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和各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 -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 - 开展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 每年对所有驻村干部轮训 1 次；组织村干部、驻村干部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档案； - 督促干部完成网络培训； - 推荐村干部、驻村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负责开展镇村党员干部兜底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4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	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略阳县统计局、略阳县财政局、略阳县经济贸易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县发改局 - 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县统计局 - 负责做好“五上”企业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监测预警分析工作； - 负责落实发放“五上”企业统计员补助； - 负责提供“五上”企业相关数据支撑。 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纳规入统相关工作。	-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	略阳县政府办公室（县数据局）	1.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2. 负责全县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3. 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4. 研究拟订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1.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引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户籍等业务； 2. 协助做好 5G 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保障工作； 3. 负责本辖区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数字文旅等新业态，谋划包装数字经济项目。
6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 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 2. 协助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28 项）				
8	计生家庭关心关爱、慰问及优惠政策兑现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宣传人口与生育法律法规政策； 2.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3.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并公示，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1. 做好计生家庭各类优惠政策宣传、资料报送、资金兑付； 2. 开展走访慰问、心理辅导等各种关心关爱活动； 3. 做好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4. 做好一次性生育补贴申报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5. 做好计生贫困家庭大学新生一次性补助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工作。	对孕中期以上需要终止妊娠的当事人提供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资料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诊断证明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10	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审批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核查适龄儿童、青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的摸底、初审、上报
11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司法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体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教体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 3. 协助县教体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科学技术局、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公民生服务安局	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镇校外培训市场巡查，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配合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雨露计划” 助学项目	略阳县农业 农村局、略阳 县教育体育 局、略阳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3.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16	医疗救助	略阳县医疗保障局、略阳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落实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制度，与民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核对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1.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群体； 2. 指导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前期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互助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及综合监管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5.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6.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健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与民政、卫健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6.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县财政局 负责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拨付, 并通过“一卡通”发放。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 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增减、户迁等)情况; 3.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 做好高龄补贴复审,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9	残疾人服务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管理;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审核; 3. 负责残疾人临时救助和助学、就业和培训、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托养照护、康复救助、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调查等项目实施, 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落实; 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服务站点, 支持村(社区)提供康复辅具使用服务; 4. 负责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	1. 开展残疾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3. 配合做好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换发, 及时报送残疾人动态管理信息, 配合做好残疾证迁移、冻结、注销工作; 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配合做好所需信息数据的摸底报送和辖区内项目落实的沟通协调配合; 组织镇村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按时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调查工作; 配合设置康复辅具服务站点;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 落实镇、村专职委员的选聘、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临时救助办 理	略阳县民政 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3. 根据乡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4.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5.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业务指导、入户抽查、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具体审核确认权限流程，指导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做好下放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 3. 负责监管镇（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工作，指导签订多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导、监督照料服务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照料服务； 4. 联合县财政局按照镇（街道）特困供养人数，足额落实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1.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2. 负责特困人员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核确认，以及公示监督、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3. 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4. 负责签订多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协议，做好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居所安全管理和委托照料服务工作，建立定期探视和巡防制度，定期对照料服务人员开展考核评价； 5. 配合按月通过“金财网”将特困人员供养金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到人（第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住建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 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24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措施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3.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妇女“两癌”救助申报	略阳县妇女联合会、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1. 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2. 负责对镇(街)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省、市妇联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 县卫健局 对救助对象的信息进行最终审核、盖章。	1. 配合做好妇联“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发动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2. 收集上报本区域内符合救助条件对象所需申报资料。
26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的业务指导、入户抽查、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具体审核确认权限流程,指导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做好下放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按程序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 县财政局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由各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核确认,以及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拟审核确认公示,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长期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3. 每月按时上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各类资金拨付文件、汇总表、花名册,并通过镇财政所,核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金财网”中的农户信息,确保上报的申请资金拨付文件及花名册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准确无误,当月发放的户、人、金额与实际情况一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殡葬管理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救助，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开展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审批监管等工作；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殡葬违法行为，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县林业局 加强对林地的监管，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 县卫健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3. 做好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殡葬救助； 4.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慈善工作	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 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 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 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 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 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工作; 4.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助补贴发放工作	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财政局、略阳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 协助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 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公安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委宣传部、略阳县财政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健局 -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县公安局 -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 协助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 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村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县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开展创业服务工作	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创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2.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2.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32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 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5. 负责审核就业补贴申请、发放就业补贴； 6.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7.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推送就业信息，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3. 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配合县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33	职业技能培训	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3.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活动。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3. 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4.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 协助略阳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3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 - 对发现和接到的公共场所卫生相关问题及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 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 -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及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8 项）				
36	协调处理户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件	略阳县信访局、事发地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县信访局 -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 -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	- 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员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2.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3.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禁种铲毒工作	略阳县公安局	1.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2. 管理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重点仪器设备。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略阳县委办公室、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2. 落实中央驻汉金融管理机构建立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联合检查机制，督导本行政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加强合规建设； 3. 配合中央驻汉金融管理机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全县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地方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4. 承担全县金融机构的报备和日常监管工作，承担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5. 加强县域内地方有关金融活动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负责移交市场监管局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39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略阳县公安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 联合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镇（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略阳县公安局； 3. 配合略阳县公安局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略阳县司法局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审核等工作； 2.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3.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 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3. 配合略阳县司法局做好本镇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扫黄打非”工作	略阳县委宣传部、略阳县委政法委、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加强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人民武装部、略阳县委宣传部、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略阳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进社区； -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人员安置、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送、灾后重建工作。 县人武部、略阳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略阳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制定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外围环境协调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气象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水利局 1.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建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公示，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隐患排查整治和行政执法处罚职责。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救援，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处置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并做好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对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 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县道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员培训教育； -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各自职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 开展村道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对发现的本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 - 协助略阳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人、车、路源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 制定全县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 封存涉事产品, 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 组织抽样检测, 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 对接县卫健局、略阳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 配合略阳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卫健局 -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 救治患者; -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的调查; -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 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县公安局 -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防止次生事件; -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 打击谣言传播, 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 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并先期控制现场, 疏散群众; -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 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3. 对发现或收到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健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涉及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情形，按照规定另行安排送样检验； -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健局 -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对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证（照）经营行为或为无证（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保管、仓储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镇内无证（照）经营行为或为无证（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保管、仓储场所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54	消防安全工作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等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住建局和消防救援大队; - 协助县住建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委宣传部、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网信办、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财政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7.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气象局、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略阳县林业局	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 查处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 依据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 负责对本辖区的流浪犬的收容处置； -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森林防灭火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负有森林防灭火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 负责指导灾后生态恢复工作。 县公安局 -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明确防火责任与任务，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 做好值班值守，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进行前期处置； -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负有森林防灭火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防汛抗旱工作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气象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住建局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水利局	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参与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对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事故进行调查，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镇村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略阳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展开救援并上报； 7. 协助略阳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活动举办单位 1. 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 3. 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	1.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志愿者做好秩序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按程序上报，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及时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5.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略阳县供电公司、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2.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3.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略阳县供电公司 1. 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2. 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电力部门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2.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 3. 配合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 4. 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 5. 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阻挠施工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 项）				
64	高标准农田建设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办）及村（组）三方签订《略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5.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2. 配合做好项目移交接收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略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3.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对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 4.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县林业局 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破坏耕地、林地问题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指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4.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证后监管服务工作；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乡村防疫人员培训； -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 发现辖区内出现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情况，及时上报信息，配合做好预防、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4. 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5.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 明确村级水管员工作职责,加强村级水管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村级水管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8.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健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 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略阳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略阳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处置并上报略阳县水利局; 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略阳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补助发放、公告和监管工作； -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71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 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做好补贴发放情况的公告；	-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公示、资料转报；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资金保障和下达，通过“一卡通”发放。	
72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辖区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医疗保障局、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略阳县教育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 -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 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	- 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等政策，保障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11.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县医保局 1.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3. 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 4. 负责监测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 县人社局 1.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 2. 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 3.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4. 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 5. 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 6. 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县教体局 1.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 2. 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县公安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 2. 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 4.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县住建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或 D 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 3. 监测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2.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 4.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县卫健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 4 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县残联 1.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 2. 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 指导镇（街道）、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 做好镇（街道）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计划下达； -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 指导镇（街道）、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 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 做好小额信贷需求摸排，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审核，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 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23 项）				
75	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	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 3. 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 4.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5. 指导镇（街道）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 6.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检查验收； 7.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保障和下达，通过“一卡通”发放。	1. 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辖区农户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 3. 负责做好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在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农户资金兑付信息，并规范上传公示照片； 4. 做好公益林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略阳县林业局	1. 负责受理调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 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1.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收集合同、林权证等原始资料，并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 2. 协助县林业局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3.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 4.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77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退耕还林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 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方案； 3. 负责退耕还林检查验收； 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5.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保障和下达，通过“一卡通”发放。	1. 开展退耕还林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 2. 开展退耕还林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送县林业局； 3.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在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农户资金兑付信息，并规范上传公示照片。 4.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推进全县“十年禁捕”工作，开展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检查； 3. 负责对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行为的查处； 4. 监督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开展增殖放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 and 餐饮单位销售、加工野生鱼类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	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水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做好本辖区冷水鱼养殖场所尾水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配合做好本辖区冷水鱼养殖场所尾水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8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的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82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和综合利用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联合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 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 -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 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和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 - 负责指导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	- 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 -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管理； - 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 负责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县卫健局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交由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处置; 3.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 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 推进综合利用, 防止污染环境, 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 配合略阳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工作	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略阳县税务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监督管理； -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地下水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略阳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 配合略阳县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略阳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88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3.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及时向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1. 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 负责落实辖区内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 5.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排乱放违法行为； 6. 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 县林业局 1. 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2.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3.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砍乱伐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5. 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 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 2. 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废弃矿硐的监督管理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对镇（街道）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审查确认； -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的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 -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废弃矿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本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查处； - 配合对执法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9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略阳县林业局	-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工作； -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处置，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负责查处陆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6.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4.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5.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相关部门； 4.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	-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县交通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按照处罚权限进行处罚。
95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发现和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3. 负责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4.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因油烟污染被县住建局依法查处、责令	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协助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关闭的餐饮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提供经营者登记信息； 3. 对油烟净化设备长期未清洗导致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服务场所，依法要求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扰民投诉，并在必要时进行执法检查。	
9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3.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1. 配合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3. 协助核实本辖区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林业局 负责死亡陆生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97	湿地保护与管理	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湿地巡查监测, 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4. 负责对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辖区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 略阳县水利局 负责本辖区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水面、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和修复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城市规划区内湿地的保	1. 开展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3. 配合县林业局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护修复和管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湿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2项）				
98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委政法委、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略阳县医疗保障局、略阳县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县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做好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略阳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教育体育局	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体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99	国、省道略阳段以及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	略阳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路局略阳公路段、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 1. 负责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遗留问题； 2.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 3.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资金保障； 4.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 汉中市公路局略阳公路段 1. 负责国、省道路略阳段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青苗补偿和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好矛盾纠纷遗留问题； 2.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 3.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资金保障； 4. 建立完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10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 负责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 -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建局； -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 指导本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对象审核确认工作； -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经济贸易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非法储存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经营燃气涉嫌犯罪案件以及破坏燃气供应设施、盗用燃气等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县经贸局 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县住建局； 3.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工作。
104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4.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按照职责权限开展行政执法。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	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房行为及时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按照职责权限开展行政执法。	
105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 2. 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略阳县教育体育局、略阳县委统战部、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民政局、略阳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改局 -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体局 -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	-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 指导督促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4.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 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 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 协助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 协助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县住建局； 5. 协助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08	镇、村庄规划区内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有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 2.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在镇、村规划区内进行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申请，配合开展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2. 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 3. 上报经镇初步审查项目设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方案会议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委宣传部、略阳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2.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3. 统筹推进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4. 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与考核评价； 5.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适时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6.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组织网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督； 2.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融入到基层党建日常工作，落实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实践； 3.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并建立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台账； 4. 通过张贴标语横幅、发放手册、召开院坝会、举办活动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5. 落实经费保障，开展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及长效管理工作； 6. 设立垃圾收运收集点，督促第三方公司落实辖区垃圾清理清运，做好监管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10	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监督工作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街）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镇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景点、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农业农村局、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略阳县自然资源局、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略阳县交通运输局、略阳县水利局、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略阳县林业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 负责制定景区、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好旅游民宿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 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7.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10.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县公安局	1. 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开展景点、农家乐（民宿）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按照问题的类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4. 协助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对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略阳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 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九、综合政务（2项）				
114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	略阳县委组织部、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 3. 组织开展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2.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 3. 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
115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略阳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委党研室（县地方志办公室） 1.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落实上级安排的综合年鉴等地方志编撰任务； 2. 负责编纂镇村志。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 项）		
1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	县发改局委托下放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对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等事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4	县市场监管局委托下放对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二、民生服务（30 项）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及资金发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及资金发放等
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审核、报送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受理、审查、确认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按月上报辖区内死亡人员名单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月统计上报辖区死亡人员名单
16	按月上报辖区内医疗救助对象增减变动人员名单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月上报辖区内医疗救助对象增减变动人员名单
17	门诊费用报销（医疗保险）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门诊费用报销（医疗保险）受理、审查、决定
18	住院费用报销（医疗保险）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院费用报销（医疗保险）受理、审查、决定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慢特病认定机构的委托。对慢特病认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服务监督管理。根据工作实际扩大申报认定渠道
20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2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就业援助制度，通过技能培训、岗位补贴等方式对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环境卫生与消毒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23	持续开展病媒孳生地调查及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病媒孳生地调查及生物消杀工作
2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提出殡仪馆、火葬场等建设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2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对残疾类别、等级变更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2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县教体局委托下放实施学前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教体局 工作方式：对实施学前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0	县民政局委托下放社会团体章程核准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团体章程核准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1	县人社局委托下放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2	县卫健局委托下放医疗机构校验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机构校验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3	县医保局委托下放对生育津贴支付（医疗保险）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对生育津贴支付（医疗保险）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下放烈士纪念设施的确认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确认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3 项）		
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各行业部门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3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3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受理、审查
4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换证进行现场核查、办理换证
4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向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下放对地震区划服务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地震区划服务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20 项）		
4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依规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
4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5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受理、审查、决定
5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
5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发放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批、发放
53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7	各村居做好小额人身保险宣传、收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对各类保险征缴工作的考核
58	“富民贷”农户小额信贷农户申请贷款审批（“富民贷”推广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2	兽药经营许可新办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经营许可新办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水产苗种生产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5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捕捞许可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6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船舶登记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7	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下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五、生态环保（6项）		
6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6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受理、初审、上传、复核、发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病虫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7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2	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委托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等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73	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下放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六、城乡建设（14项）		
7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进行监督检查
76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证明盖章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证明审核、盖章
7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自建房的日常检查，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7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进行评估
7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住房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0	出具光伏安装“农户房产证明”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光伏安装需镇、村（社区）出具“农户房产证明”并盖章
8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5	县交通局委托下放机动车维修企业信息查询、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除危险品运输）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信息查询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6	县水利局委托下放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7	县住建局委托下放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商品房预售许可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2 项）		
8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8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4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7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98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营业性演出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99	县文旅局委托下放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对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综合政务（7 项）		
1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注销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发证
101	除党报、党刊外，各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发票领用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略阳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对发票领用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业务范围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的受理、审查、决定
10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105	县行政审批局委托下放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06	县委宣传部委托下放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等事项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